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民國97年1月21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8年1月15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102年6月24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102年9月12日第178次行政會議核備
民國106年6月2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民國106年9月7日第221次行政會議核備

第一條 目的

為培養住宿學生自動自律，維持宿舍整潔、秩序，依本校「學生宿舍行政管理自治化實施辦法」制定「學生宿舍內務輔導實施辦法」。

第二條 宿舍內務整理要點包括下列各項：

一、宿舍公共區域：

包括交誼廳、浴室、廁所、走廊、樓梯、美化綠化、外圍環境之整潔、寢室門牌名冊應繕打並統一格式、公佈欄維持整潔、佈置得宜、資料更新、美化綠化成效、車輛按規定停車、宿舍水電管制確實、上次輔導缺失改進等。

二、寢室內務：

包括桌面、床鋪、地面之整潔、衣物應按指定地點放置或晾曬、換洗衣物不得堆積或發出霉味、及禁止私接電源、使用或持有違規電器、飼養寵物、擺置植物、放置違禁品及易燃物品等違規情事、電器用品使用後應隨手關閉、垃圾不得堆積或發出異味、其他優劣具體事實等。

第三條 宿舍內務之整潔檢查，以訪視方式為之，包括：

- 一、學生宿舍內務輔導評審人員，男、女生齋皆由遴派的工讀生負責學生宿舍生活管理之督導與考核。
- 二、定期訪視：每一寢室每週訪視一次，由生活輔導組納編工讀生及宿舍自治管理幹部排訂日期公佈實施之，住宿生一律參加。
- 三、不定期訪視：生活輔導組承辦人員陪同宿舍幹部訪視，以定期訪視評定為「不合格」者複查為優先對象。
- 四、寢室訪視時由宿舍幹部陪同內務輔導評比人員依學生宿舍內務訪視表逐項評量，表現良好者以「○」代表之，表現不良者以「×」代表之，分別填註在訪視紀錄表後送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學生宿舍寢室內務輔導紀錄表如附表（各齋不得自訂任何標準公佈）。
- 五、公共區域環境整潔由各齋宿舍幹部及清潔員共同負責。學生宿舍宿舍長每月一次親赴各齋依學生宿舍公共區域訪視紀錄表逐項評量，訪視後將紀錄表即送回生活輔導組彙整公布之。

第四條 成績計算

- 一、寢室內務：每次訪視以「○」「×」符號畫記於訪視紀錄表內，並於學期中公布期中成績，學期末結算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做為宿舍床位內輔優良續住、內輔汰劣剔除之依據。
- 二、內務訪視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計算，畫記兩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計算，依此類推，畫記一個「×」符號結算成績以-1計算，畫記二個「×」符號結算成績以-2計算，依此類推。針對下學期進住學生宿舍者，其全學年總成績計算方式為：（下學期評比總成績除以下學期總評比週數乘以上、下學期

總評比週數)正、負分數相抵，每學期末結算 並公布學期總成績，每學年結算 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

- 三、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低收入戶子女、重大天然災害受災戶、學生宿舍自治幹部、意外事件受傷、國際生等特殊個案學生，內務輔導列為汰除者，如仍有住宿需求，予以小過乙次處分，以資警惕，得接受其下學期住宿申請。
- 四、往年經公佈成績後，僅有少數同學未依規定保持宿舍整潔，爾後經評比人員糾正仍未改進者，將列為不受歡迎住戶並予以汰除。

第五條 成績公佈

- 一、每學期末由生活輔導組彙整執行情形，辦理獎懲，其中包括績優學生宿舍、績優寢室、績優個人獎。績優學生宿舍獎：男、女各1齋，共計2齋，各頒發獎狀乙幀，每一齋宿舍長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元，宿舍長記小功乙次，其餘幹部記嘉獎兩次。
 - (一)績優寢室獎：
每齋取1個寢室，共計8個寢室，每一寢室每人各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元及每人各頒發獎狀乙幀。
 - (二)績優個人獎：
每齋取前3名，共計24名，各頒發獎狀乙幀，第1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2000元，第二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1000元，第三名頒發圖書禮券(或等值票券)500元。
- 二、每學年結算並公布全學年總成績，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前2%為宿舍內輔優良人員，可保障下學年學生宿舍優先住宿；各齋總住宿人數之後5%為宿舍內輔汰劣人員予以剔除，並取消下一學期住宿權利，列為下一學期不受歡迎住戶。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行政會議核備施行，修正時亦同。